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将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及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交流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采用现场交流的方式举行。
现场活动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3032号亿民平安国际大酒店23楼吉祥厅。
参与现场活动的投资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进行预约登记,预约时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7日中午12:00。

投资者报名后,公司将适时电话联系确认及/或适时发出确认短信。本次会议采用实名制,参会投资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入场。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冬明,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盛国福,独立董事孙光国或康晓岳,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谭剑锋,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杨新春。

四、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11: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下述联系人邮箱。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8619309
邮箱:wuweiwei@cgn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Grammer AG”或“格拉默”)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同比去年显著增长。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受格拉默业绩影响,预计相比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格拉默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指引的财务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格拉默于德国时间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初步业绩数据的公告,本公司将格拉默公告内容同步披露如下:

一、格拉默预计2023第一季度业绩同比显著增长

根据初步数据显示,Grammer AG 2023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和收益情况显著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相应的,在过去的一个季度中,集团收入约为5.89亿欧元(2022年第一季度:5.15亿欧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1170万欧元(2022年第一季度:-120万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为1400万欧元(2022年第一季度:-250万欧元)。所有地区对收入和盈利的提升都有所贡献,尤其是亚太区域,该区域在去年受到各种不利因素、日本的高额运费和去年新工厂量产成本的严重影响,今年亚太区取得了稳定的业绩。此外在2023年第一季度,作为美洲地区P2P重组项目的一部分而启动的措施取得了进展。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也取得了积极发展。

目前格拉默管理层依然维持年度报告中已公布的全年预算目标(集团销售额:约22亿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7000万欧元)。如同去年,一个更加强劲的下半年在2023年依然值得期待。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2022年财务数据来看,格拉默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集团收入的80%以上,格拉默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将对于上市公司第一季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格拉默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去年显著增长,上市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受到格拉默业绩的影响,预计相比去年同期产生显著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1、格拉默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同比去年显著增长,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受到格拉默业绩的影响,预计相比去年同期产生显著增长。
2、格拉默第一季度业绩指引的财务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500,023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7.97%(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16日总股本因596,120,601股为基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宇彤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80万股。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4月18日,宇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77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宇彤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4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77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7,500,023 | 7.97% | IPO前取得:47,500,023股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16日总股本因596,120,60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70,000 | 1.97% | 2022/10/26-2023/4/18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31.03-39.08 | 398,243,805.06 | 已完成 | 35,730,023 | 5.99% |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4月17日总股本因596,123,727股为基数计算。
2、宇彤投资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18,5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1.5-39.08元/股,减持金额209,953,955.06元。
3、宇彤投资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51,5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1.03-32.86元/股,减持金额188,289,850.00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3-015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张朝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朝花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朝花:1979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业务专员、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09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1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1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3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23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7.7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1.57%;竣工面积21.2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42.90%。

2023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3.64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0.72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12.9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7078.95%;实现合同销售金额73,189.56万元(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24,350.18万元、经济适用房48,839.38万元),同比增加855.85%。

2023年3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3.67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00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33万平方米、工业厂房9.34万平方米)。2023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507.21万元(商业综合体155.41万元、商业办公楼628.89万元、工业厂房722.91万元)。

上述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的公司权益占比为44%,竣工面积、合同销售面积及金额,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占比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3-007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务的进展暨抵押物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债权抵押物还款解押合同补充协议等系列合同的议案》。

一、信达债务B包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广东省分公司”)持有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信达债务B包债权本金为139,221.89万元。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存量物业的销售,改善公司流动性,经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协商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抵押合同》等系列合同,就公司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关于上述债务的其中两笔债务本金合计为人民币567,200,820.70元及相关利息等进行抵押物置换。上述拟解除抵押的抵押物将用于公司的销售回款。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债权抵押物还款解押合同补充协议等系列合同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存量物业的销售,改善公司流动性,经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协商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继续签订《债权抵押物还款解押合同补充协议》、《抵押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系列合同,就信达债务B包抵质押物相关的解押还款条件、抵质押物的管理及处置(含置换)等事项进行修订与补充;同意由公司提供拟置入的新增抵、质押物作为相应标的债权的担保,新增抵、质押物价值不低于拟置出抵质押物价值,置换前先行办理抵质押置入登记手续(即债权人经登记成为相关抵、质押物的唯一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且债权人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本次拟解除抵押的抵押物将用于公司的销售回款。

本次拟置入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明细如: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债务人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债权人信达广东省分公司的本金为人民币224,046,530.59元及相应利息等相关权益。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为该笔债务置入抵押物为其名下位于越秀区东华西路50号1210房、1213房、2606房、2907房、3007房,物业类型为住宅,合计产权面积为279.72平方米。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债务人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尚未偿还债权人信达广东省分公司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26,728,230.78元及相应利息等相关权益。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为该笔债务置入抵押物为其名下位于郴州市北湖区高壁村高壁综合大市场23栋501个仓库,合计产权面积为28,942.35平方米。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就前述抵押物签订相应《抵押合同》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本次拟解除抵押的抵押物明细将由双方协商后决定。

本次补充协议、合同等的授权签署内容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债权抵押物还款解押合同补充协议》
债务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树坪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每次解押前,先由债务人、担保人向债权人明确待解押物业的清单,并解决每次待解押的抵押物上存在的查封等的司法、行政限制措施(如有),因标的债权而形成的限制措施除外);再由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指定方按照不低于待解押抵押物价值(以债权人的最近一期估值结果为准,如后续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对相应抵押物的估值有调整的,以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单方调整后的为准)的54%还款(具体还款比例以债权人一事一议另行审批为准,为免疑义,债权人可要求更高的还款比例,下同),如相应抵押物如可分割且可单独解押的,则可按分割后不低于债权人对单个抵押物最近一期估值结果的54%进行还款;债权人收到款项后办理该抵押物涉及的诉讼案(如有)中止手续,解除案件所涉抵押物的查封等司法措施,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该抵押物解押后的销售或其他方式处置的净所得,须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还款。
2.大宗抵押物解押(即:单次解押须向债权人还款金额大于300万元)的约定:对于大宗抵押物的解押,在买受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全部销售款存入经信达认可的银行(同等条件优先选择南洋商业银行)进行托管,且预计销售净回款不得低于债权人对拟交易的大宗抵押物(“交易资产”)的最近一期估值结果的54%(如交易资产的预计销售净回款不足达到前述比例的,可由买受人指定方或债务人或担保人补足,下同)后,经债权人同意,可以选择债权人认可的方式进行还款解押。
3.1抵质押物置换
由债务人或其指定方提供拟置入的新增抵、质押物作为相应标的债权的担保,新增抵、质押物价值(以债权人最近一期估值结果为准,下同)不低于拟置出抵质押物价值,置换前先办理完成抵质押置入登记手续(即债权人经登记已成为相关抵、质押物的唯一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且债权人取得相关权利证书。
3.2抵押物出租
债务人及抵押人承诺,经债权人同意后,标的债权项下抵押物可新增对外出租,但相关租金收入须纳入与债权人共管,且出租净收入须用于向债权人还款。
3.3为加快还款解押效率,在对标的债权抵押物不解押的前提下,各方同意相互配合,办理抵押权人变更为信达的手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与补充抵质押物相关的解押还款条件、抵质押物的管理及处置(含置换)等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信达债务B包债务重整或处置的相关安排,后续公司仍将就上述债务重整或处置事宜和信达广东省分公司进行协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3-008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意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及进展

2021年,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豪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分别被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上述股东破产清算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8月24日、8月28日、10月19日、11月6日、2022年2月24日、11月14日、12月16日、2023年2月16日、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2021-085、2021-086、2021-090、2021-100、2021-103、2022-008、2022-051、2022-055、2023-003、2023-006号)。

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的通知,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公司”)破产清算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在2023年3月30日24时开始至2023年4月14日24时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书面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解除债务人所有的越秀区西湖路18号13层不动产拍卖合同并以线上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重新拍卖的议案》。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关于拟解除债务人所有的越秀区西湖路18号13层不动产拍卖合同并以线上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重新拍卖的议案。

三、本次债权人会表决情况
《关于拟解除债务人所有的越秀区西湖路18号13层不动产拍卖合同并以线上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重新拍卖的议案》表决结果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拟解除债务人所有的越秀区西湖路18号13层不动产拍卖合同并以线上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重新拍卖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及管理人初步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以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或管理人初步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6,494,436,628.50元。因新意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系通过网络书面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须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段登录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进行签到的以及管理人通过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电子送达或通过线下送达(仅限未提供手机号码的债权人)了会议资料的均视为已出席会议。故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4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13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2.86%,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13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866,234,016.98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875,737,774.48元的99.75%,超过半数。

因此,新意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拟解除债务人所有的越秀区西湖路18号13层不动产拍卖合同并以线上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重新拍卖的议案》。

管理人已向竞买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正式解除拍卖合同的通知书》,后续管理人将继续推进重新拍卖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破产清算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元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元鼎尊享定制386期、元鼎尊享定制391期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7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收益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 | 元鼎尊享定制303期 | 10,000.00 | 2022年10月13日 | 2023年4月13日 | 是 | 159.56 | 募集资金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932) | 3,000.00 | 2022年10月17日 | 2023年4月17日 | 是 | 47.87 | 募集资金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 | 元鼎尊享定制386期 | 10,000.00 | 3.20% | 181天 | 固定收益型产品 | 募集资金 | 无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 | 元鼎尊享定制391期 | 3,000.00 | 3.30% | 365天 | 固定收益型产品 | 募集资金 | 无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已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元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元鼎尊享定制386期 |
| 产品代码 | S2D386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 |
| 期限 | 181天 |
| 理财金额 | 10,000万 |
| 产品风险评级 | R1 |
| 收益起算日 | 2023年4月14日 |
| 到期日 | 2023年10月12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20% |
| 挂钩指标 | 无 |
| 产品资金投向 |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

2、国元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元鼎尊享定制391期 |
| 产品代码 | S2G391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 |
| 期限 | 365天 |
| 理财金额 | 3,000万 |
| 产品风险评级 | R1 |
| 收益起算日 | 2023年4月18日 |
| 到期日 | 2024年4月17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30% |
| 挂钩指标 | 无 |
| 产品资金投向 |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国元证券(股票代码:00072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10,056.20 | 292,583.15 |
| 负债总额 | 137,580.48 | 124,798.06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2,444.76 | 167,785.09 |
| 货币资金 | 88,165.09 | 84,359.39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2年1-6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34.37 | 3,543.84 |
| 营业收入 | 220,759.01 | 161,747.19 |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8,165.0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7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74,000.00 | 74,000.00 | 344.50 | 0.00 |
| 2 | 证券理财产品 | 26,000.00 | 11,000.00 | 166.57 | 15,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85,000.00 | 511.07 | 1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1.6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1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5,000.00 | |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和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色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为富春色纺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富春色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3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富春色纺的建设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富春色纺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6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8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4,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富春色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富春色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 |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2月24日 |
| 法定代表人 | 何培富 |
| 住所 |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铜路以北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